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8,282,546.72	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97,280.00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50,232.73	-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7,837.3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减少3.5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94,592,249.34	1,247,439,513.46	1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4,880,115.91	932,194,780.28	2.4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2,327.4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5,452.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218.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2,950.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247,047.2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上年同期-7,431.77万元,本期-2,245.78万元,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建巍	境内自然人	45,833,333	62.70	45,833,333	无	0
镇江冠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250,000	3.08	2,250,000	无	0
上海祥禾涵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44,737	2.25	1,644,737	无	0
门芳芳	境内自然人	1,416,667	1.94	1,416,667	无	0
上海涵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96,491	1.50	1,096,491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涵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96,491	1.50	1,096,491	无	0
宁波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86,842	1.35	986,842	无	0
王顺利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68	500,000	无	0
任伟	境内自然人	479,400	0.66	0	无	0
刘津海	境内自然人	87,100	0.1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任伟	4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79,400
刘津海	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87,100
程江山	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
项峰	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68,800
梁玉敏	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67,400
易诚	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
杨军	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6,800
田大发	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60,700
刘国权	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60,700
徐寅妹	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建巍持有镇江冠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9.6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其实际控制人;门芳芳持有镇江冠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11%的合伙份额; 2.上海祥禾涵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涵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涵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涵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程江山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83,000股; 2.易诚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67,000股; 3.田大发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60,7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089,701.36	439,810,314.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301,469.33	58,315,771.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06,029.02	16,686,137.68
应收账款	422,393,906.64	311,616,111.78
应收款项融资	1,233,560.20	2,247,216.97
预付款项	2,931,373.84	1,439,247.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758,979.49	4,606,261.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7,315,090.64	105,311,535.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06,328.79	13,366,215.92
流动资产合计	1,069,736,449.31	963,398,812.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793,336.21	181,416,406.91
在建工程	72,979,545.83	55,359,700.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40,919.63	3,139,571.25
无形资产	35,508,970.18	35,753,32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61,368.31	1,872,77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6,565.98	7,849,06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5,093.89	4,649,85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855,800.03	294,040,700.87
资产总计	1,394,592,249.34	1,247,439,513.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577,410.00	49,318,78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0,000.00	1,250,000.00
应付账款	298,548,199.70	181,789,701.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2,883.56	286,789.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451,159.86	16,163,224.12
应交税费	10,348,516.92	10,679,257.42
其他应付款	33,111,609.31	30,432,994.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9,739.51	1,306,584.49
其他流动负债	69,274.86	37,282.65
流动负债合计	417,678,793.71	291,264,619.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20,737.57	1,577,448.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912,602.15	22,402,66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33,339.72	23,980,113.96
负债合计	439,712,133.43	315,244,733.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099,561.00	73,099,5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7,857,819.86	627,338,257.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6,427.60	-273,920.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14,220.12	9,414,220.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4,813,942.53	222,616,66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4,880,115.91	932,194,780.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4,880,115.91	932,194,78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4,592,249.34	1,247,439,513.46

公司负责人:张建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心月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云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8,282,546.72	371,602,479.62
其中:营业收入	388,282,546.72	371,602,479.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7,154,497.71	341,992,676.02
其中:营业成本	337,652,486.71	322,731,774.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21,634.59	1,153,422.97
销售费用	3,926,761.88	3,770,945.56
管理费用	6,319,679.24	6,081,502.43
研发费用	7,999,110.76	7,465,269.85
财务费用	234,824.53	789,760.64
其中:利息费用	530,625.88	1,025,451.24
利息收入	870,979.81	62,780.97
加:其他收益	262,327.41	1,199,693.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452.05	56,062.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10,671.06	-5,491,777.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509.11	-151,434.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08,648.30	25,222,347.94
加:营业外收入	92,232.71	1,565,307.90
减:营业外支出	14.07	45,051.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00,866.94	26,742,604.50
减:所得税费用	3,603,586.94	3,795,991.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97,280.00	22,946,612.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97,280.00	22,946,612.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97,280.00	22,946,612.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06.87	88,663.25
(一)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06.87	88,663.2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506.87	88,663.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506.87	88,663.2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65,773.13	23,035,275.8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65,773.13	23,035,275.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2

公司负责人:张建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心月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815,098.00	304,374,063.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6,249.69	72,001.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6,347.96	19,552,14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427,695.65	323,998,20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583,048.35	331,040,973.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72,323.25	28,416,99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34,793.33	13,379,89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96,368.09	25,478,06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886,533.02	398,315,91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7,837.37	-74,317,70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5,452.05	56,06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65,452.05	8,563,06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12,964.97	38,958,284.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812,964.97	39,958,28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47,512.92	-31,395,22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60,000.00	74,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60,000.00	74,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936.10	1,025,451.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8,936.10	38,025,45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1,063.90	36,074,54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326.94	299,211.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370,613.33	-69,339,16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737,394.03	144,112,17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66,780.70	74,773,011.93

公司负责人:张建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心月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云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上接B187版)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396,691,902.44万元,同比增长26.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656,105.08万元,同比增长8.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35,551.73万元,同比下降3.48%。报告期内,公司营收及盈利水平虽保持稳定增长,但综合考虑公司长远持续的发展战略、资本结构、研发投入和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需要留存运营资金提升盈利水平,为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保持合理、稳定的分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的流动资金,投入新技术的开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公司主要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特点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有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更好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师玉春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陈刚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嵩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刚、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嵩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签字合伙人师玉春于2020年8月被北京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已经整改完毕,不影响目前执业。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师玉春	2020年8月	行政监管措施	北京证监局	因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计35万元,均为财务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上述定价原则并参照同等规模上市公司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和审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审计工作期间,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执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情况。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依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作出的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 "新收入准则")。2021年11月1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其中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额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进行核算,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相同口径进行调整,其影响项目和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负数表示减少)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额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营业成本	3,056,917.94	2,768,173.83
	销售费用	-3,056,917.94	-2,768,17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9,842.03	2,921,398.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842.03	-2,921,398.13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冠石")、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冠石")、南京合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邑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咸阳冠石、成都冠石、合邑电子在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时,公司可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信用证、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咸阳冠石、成都冠石、合邑电子在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时,公司可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信用证、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到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安排执行,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咸阳	1,000.00	张建巍	偏光片、液晶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全资子公司
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1,500.00	张建巍	偏光片、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全资子公司
南京合邑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	100.00	张建巍	信号连接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咸阳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13,796.55